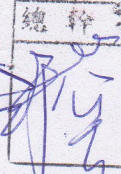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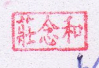

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本會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 本會電話：02-2595-3856
 本會傳真：02-2599-1052
 電子信箱：nupatw@gmail.com
 聯絡人：劉珮玲 秘書 (分機 16)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秘書	經手人
		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國藥師平字第 100097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加強輔導 貴會會員不當販售大象 CITOSOL 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常務理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大象 CITOSOL 新聞及致死事件」層出不窮，部分不肖藥師貪圖私利，協助廠商轉貨或販售 "大象 CITOSOL"，此事已嚴重影響藥師形象及專業道德，為維護藥師之專業道德與形象。
- 三、敬請 貴會加強輔導會員，如有上述情事發生，建議 貴會以最嚴謹的態度與標準自行討論後，送縣市衛生局懲戒嚴辦，且不應接受任何關說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秘書處文存

理事長 **李蜀平**

裝

訂

線